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2月10日接到前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是	91,200,000	29.05%	5.53%	2025年1月22日	2026年2月6日	协议转让过户，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3,426,562	1.09%	0.21%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协议转让过户，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合计		94,626,562	30.14%	5.74%	--	--	--	--

在解除质押期间，东塑集团于2026年2月6日通过协议转让出让其持有的166,539,465股股份，持股数量变为147,373,4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转让完成后东塑集团不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仍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质押原因	质权人
东塑集团	否	6,373,438	4.32%	0.39%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9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37,000,000	25.11%	2.24%	2025年2月6日	2026年2月9日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购回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合计		43,373,438	29.43%	2.63%	--	--	--	--

2、解除质押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塑集团	147,373,438	8.94%	242,000,000	104,000,000	70.57%	6.31%	104,000,000	100%	0	0%
于立辉	11,847,622	0.72%	0	0	0%	0%	0	0%	0	0%
赵明	388,100	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9,609,160	9.68%	242,000,000	104,000,000	65.16%	6.31%	104,000,000	10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400.00万元、美元900.00万元（按照2025年12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金额分别为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a、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b、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c、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债权人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d、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3）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保证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5,607.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2、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惠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人：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2、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55.93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5、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月28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截至本公告之日，“洽洽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7次调整。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1年6月11日起由原来的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2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2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3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9.18元/股调整为58.18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4年6月14日起由原来的58.18元/股调整为57.19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月17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1月17日起由原来的57.19元/股调整为56.90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因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事宜，注销股份1,147,400股，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3月7日起由原来的56.90元/股调整为56.91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可转债的转股价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56.91元/股调整为55.93元/股。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洽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28日重新起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洽洽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月28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洽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7.54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洽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深业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细胞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深圳赛桥生物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羲和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羲和生命科技），建设深圳市细胞与基因治疗市场化公共服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羲和生命科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深圳市羲和生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5Y81YX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采平

5.成立日期：2026年02月09日

6.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北坳路669号卫光生命科学园一期5栋1层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羲和生命科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978068F

名称：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中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52,383.6030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天线、射频器件、微波设备、光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信号放大设备、信号测试设备、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电子产品、馈线及电器配件（上述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开关电源、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智能设备及配件、换电设施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通信铁塔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业（通信工程）；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0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至2026年2月10日，陈国福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陈国福先生申请自2026年2月11日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国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国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6年2月11日起正式生效。陈国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陈国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国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4,4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23,9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30,5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9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百跃农牧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自正式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百跃农牧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百跃农牧	8,390	8,390	12,000	8,500	3,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工业区师园路96号

法定代表人：廖志超

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4月25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畜禽收购；水产品收购；牲畜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苗种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动物饲养；牲畜饲养；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水产苗种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百跃农牧100%的股权。

百跃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百跃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或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7,284,753.18	644,882,749.26
负债总额	383,119,792.55	471,363,569.47
银行贷款总额	269,262,534.55	376,971,2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20,646,596.03	283,136,838.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473,196.52	188,226,731.08
净资产	154,164,960.63	173,519,179.79
营业收入	577,135,164.82	480,015,408.34
利润总额	-19,736,006.61	-32,926,879.09
净利润	-19,736,033.18	-33,860,740.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百跃农牧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百跃农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百跃农牧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百跃农牧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4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公司为部分优质客户向银行融资购买公司产品提供缓释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5,188.46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48,295.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56.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1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2.34%。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西乡塘支行签订的以百跃农牧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415.0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1万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历次注销情况

公司已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371020210120100185015）余额156,519,711.24元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5245484999）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同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22日，鉴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253000000798568）已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金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完成了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48,774.34元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注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85015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已于2021年3月4日销户
2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798568	补充流动资金	已于2021年6月22日销户
4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5484999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匹配现阶段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合计人民币13,789.32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789.32万元，以及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借款，亦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9日，公司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的用于“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5245484999），结余资金合计164,906,679.96元112026年2月6日，该专户收到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募集资金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借款利息1714.21万元。截至销户日，该专户共计收到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归还的募集资金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借款利息1714.21万元。

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本次专户注销后，公司现存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已赎回本金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35,638.36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2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5323）	6,000	2025年10月9日	2026年2月9日	1.00%或1.66%	335,638.36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HZ03531）	6,000	2024年11月11日	2025年2月11日	1.65%或1.90%或2.10%	287,342.47	是
2	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